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班簡章

一、實施依據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二、實施目的：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。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1至6年級學童，由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，惟家長須負責放學**準時**自行接送。
四、實施時間：自116年1月21日【星期四】起至2月3日【星期三】止，共計10天。
五、活動時間：

年級	班別	時段	預估學費	餐費	備註
一年級至六年級	全天班	07:50~15:50	3416元	800元	1.低收入戶（區公所核定） 2.原住民（戶口資料身份註記者） 3.身心障礙學生（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含鑑輔會確認生）。 *以上三類身份學生**可免繳學費**。 **補助生請於12月2日前完成報名方予以補助。**
	上午班	07:50~12:00	1626元	0	
	下午班	12:00~15:50	1789元	800元	
	延長班	16:00~18:00	813元	0	

六、活動地點：依學校協調之教室安排，相關開課資訊詳見開課通知單。
七、實施原則：每班15-25人為原則；人數不足時視人數混齡編班。錄取名單將於12月4日校網公告。
八、課程收費：如上表所示，費用依報名班別之加總，將於報名確認後由學校開立繳費單。
1. 因寒假無提供營養午餐，參加寒假課後班如需用餐者，可自備午餐或代為訂餐，學生不得外出用餐，請勾選代訂午餐。代訂午餐費：一餐80元，**請假不用餐請於兩天前提出，方能退餐費。**
2. 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申請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
(1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有已繳費用。
(2)開課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。
(3)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一，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(4)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寒假自主學習指導及多元活動課程，參考課表如下：

時間	07:50-08:30	08:40-09:20	09:30-10:10	10:30-11:10		11:20-12:00
預計課程	好書悅讀	寒假自主學習指導	語文寫作 美勞創作	科學活動 生活DIY		團康體能 益智桌遊
時間	12:00-13:10	13:20-14:00	14:10-14:50	14:50-15:10	15:10-15:50	16:00-18:00
預計課程	午餐/午休	寒假自主學習指導	美勞創作 影片欣賞	整潔活動	語文閱讀 品格教育	團康體能 益智桌遊

十、注意事項：
1. 學生請假請事先提出，病假請於當天上課前以電話或課後班官方LINE告知。請假或缺課恕不退費。
2. 若學生需家長接送者，請家長配合準時上下課時間，親自接送孩子以維護學童安全。
3. 為維持其他學生受教的權利與品質，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教師指導，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屢勸無效者，學校得逕予退班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4. 若有課後照顧班相關疑問、學生請假事宜，請於學期上班時間11:00-18:00、寒假期間07:50-18:00洽詢課後班行政0916-867-918或加入課後班暨育樂營官方LINE洽詢。

線上報名11月23日(一)中午12:00至12月2日(三)止，請填寫以下表單

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我要報名➜請點我前往
或手機掃描QR碼 ➜

如有問題，可手機掃描
官方LINE QR碼 ➜
【新林國小課後班暨育樂營】